

传播符号学研究专辑

论皮尔斯符号学中的“信息”概念^{*}

赵星植

摘 要：皮尔斯（C. S. Peirce）曾在其符号学笔记中对“信息”（information）这一当代传播学的核心概念有过细致的讨论。皮尔斯认为信息是解释项的量，且与符号的广度和深度形成一种动态的三元关系。这一论断意义重大，因为它把意义结构从静态的二元关系，转向以依靠解释者能力为主的三元动态关系。而在此概念的影响下，皮尔斯转向从认知过程的角度讨论符号诸类型，且对信息生产之“不确定性”本质进行探究。这些论述都从理论层面奠定了当代传播符号学的双向意义协商模式的基础，并可能会对认知传播学的相关探究带来一定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信息 皮尔斯 传播符号学 意义结构 认知模式 双向传播

On the Concept of “Information” in Peircean Semiotics

Zhao Xingzhi

Abstract: In his notes on semiotics, C. S. Peirce probed the concept of information, an essential term in contemporary communication

^{*} 本文系四川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皮尔斯的传播符号学思想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 skq201622。

theories. According to Peirce, information, the quantity of interpretants, becomes intertwined with the sign's width and depth to form a dynamic triadic relation. Correspondingly, the static and dualistic structure of the sign's meaning becomes dynamic and triadic, determined by the interpreter's competence. Inspired by these thoughts about information, Peirce pondered both the trichotomy of signs and the nature of "indeterminacy" in information production in relation to cognitive processes. Hence, his theories on information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bidirectional communication pattern in the semiotics of communication, and continue to inspire current studies in cognitive communication.

Keywords: information, C. S. Peirce, semiotics of communication, structure of meaning, cognitive patterns, bidirectional communication

DOI: 10.13760/b.cnki.sam.201602012

一、信息与意义：经验传播学派与传播符号学派的基本分野

“信息”(information)是当代传播学理论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它在广义意义上被理解为传播载体所携带的内容。普遍论者认为,传播的目的就在于通过相关载体来交流信息。然而,对信息的本质及其在传播过程中之作用的不同理解,造成经验传播学派和符号传播符号派的视域分野,以及二者在研究路径上的不同取向。

知名传播学者菲斯克(John Fiske)在《传播研究导论》(*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一书开篇就承认传播学存在着两种研究传统,即“过程研究传统”以及“符号学研究传统”(1990, p. 2)。菲斯克所谓“过程学派”实则是我们通常所称的“经验学派”,即“主要从经验事实出发,采用定量研究方法,侧重于传播效果的研究”(段鹏, 2006, p. 76)。在一般意义上,它被视为传播学研究的主流范式。而所谓“符号学派”即是用符号学相关方法来研究传播诸问题之相关研究范式的总称。

经验学派主要以数学家香农的信息论为基础,认为信息是用来消除随机不定性的东西,传播则是“信息的传递过程(transmission)”(Fiske, 1990, p. 2)。这类信息的载体更接近于“信号”;它只能由发送者来决定它的内容与构成,并且呈现出一种单向传递状态:“信息是由发送者放入的”(p. 4)。由此,他们认为传播的主要目的就是保证信息能够顺利传送到接受者一方,

因而该派学者尤为关注传播过程的各个方面对信息传递所导致的影响。接受者实际上相对是比较被动的，传播者则是非常主动且意图明确的：后者的目的就是要保障他试图发送的信息能够准确、顺利地得到传达。这也就是菲斯克把该学派命名为“过程学派”的原因所在。

符号传播学派学者似乎愿意用“意义”来替代“信息”一词，这是因为他们主要把信息理解为被传播符号所表露出来的意义，用菲斯克的话来说就是“符号结构”（Fiske, 1990, p. 3），而该意义则主要通过传播双方的互动与协商产生。信息量的多少取决于双方互动与协商的程度。因此，该学派的重点并不在传播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而在于符号文本与其生产者/接受者之间的互动。因此，菲斯克认为从符号学派的角度来看，“传播的决定因素在于社会和我们的周围世界，而不在于过程本身”（p. 3）。换言之，传播内容的意义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并不仅仅取决于传播过程中的诸要素，它还与具体的传播语境，传播双方依据符号文本进行的互动与协商紧密相关。

胡易容（2012）在《从“信号传输”到“意义分享”》一文中则借用赵毅衡对“信号”与“符号”区分，说明了上述两个学派在对信息以及信息传播过程等问题上所持有的根本差异。赵毅衡认为“信号不要求解释，却要求接受者行动反应”，因此“信号无须解释而倾向过程性要素并引向精确量化，而符号因其注重解释而倾向受者感知”（2016, p. 54）。按照此定义，信号要求的是接受者明确且固定的反应；而符号因为其意义具有可衍义与可再生产的模糊性，所以导向的是解释中的诸种不确定以及动态性。

简言之，经验学派更偏向于把传播内容视为一种“信号”（signal），而非可携带意义的“符号”（sign）；他们不过多谈及传播内容的意义以及对传播活动所造成的影响，也不太涉及接受者的理解或发送方的意图（胡易容，2012）。而符号学的重点在于意义的理解与解释，他们赋予解释者以主动的地位，并重视符号文本与解释者之间的互动。因此，无论是解释者还是发送者，他们在具体符号过程中的主要作用，就是对符号文本进行意义的解释与再生产。这实则道出了经验学派与符号学派在信息之本质及其传播方式上的观点异同。

通过上文的梳理我们发现，无论是经验学派还是符号学派，现有研究似乎都避开了对信息自身结构的相关讨论。这一问题实则异常重要，因为只有理清信息的本质结构与特性，才可进一步探讨信息与承载信息之载体的具体关系，以及传播双方会以何种方式来交流信息。本文认为，皮尔斯在其符号学中对信息的讨论，则可能为现有研究打开进一步的思路。这是因为他从符

号信息结构、认知模式以及符号信息生产之本质特性三个方面，同时奠定了传播符号学中意义协商模式的理论基础。

二、皮尔斯论“信息”：对符号意义之形式结构的探析

皮尔斯对信息诸问题的讨论，来自他所谓的符号学第二分支，即“批判逻辑学”（critical logic）。这一分支即为现代符号学的主要分支——符义学（semantics）的雏形^①。它主要解决的是意义的传达与解释等问题，而被视为符号学的核心（赵毅衡，2016，p. 169）。因此，皮尔斯在这一分支下讨论信息这一概念，旨在为符号意义的结构及其生产特性进行进一步探析。

然而，与一般符义学不同，皮尔斯的符义学具有鲜明的逻辑学特色。皮尔斯认为该分支主要目的就是辨明“符号真相（truth of symbols）的形式条件”（CP 1. 559）。而他又认为符号表达真相的最基本形式条件即为符号与其对象相符合（2014，p. 133）。这就不难推出他为何用逻辑学方式切入讨论信息诸问题：符号传达信息的精确性是决定符号是否可以再现真相的关键所在。

皮尔斯认为，若按照传统逻辑思维把符号意义划分为内涵义与外延义，那么信息就是符号意义的第三项，且与内涵与外延构成一组三元关系。他在一篇名为“论逻辑的延扩与延伸”（On Logical Comprehension and Extension）的文章中，提出了“深度”（depth）与“广度”（breadth）这对概念来替换传统逻辑学中内涵与外延这对概念。从总体上来说，“深度”近似于“内涵”，即“这个符号所意指之各种品质的总体”，而“广度”则近似于“外延”，即“一个符号之所有实在对象的总体”（CP 2. 391-426）。

在上述基础上，皮尔斯指出仅用“深度”与“宽度”，或“内涵”与“外延”这种二元术语并不足以探究符号的意义结构。符号的意义结构还有第三个维度，那就是符号的“信息”（information）：

……逻辑广度与深度这对二元关系，常常被称为外延与内涵，它们在逻辑学讨论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然而，它们其实是来源于符号、对象以及解释项符号这组三元关系之中的。进一步来说，这种二分法式的列举是由于思想领域的局限而造成的，它忽略了观念是可以发展的；存在这与上述二者不同的第三个方面，它取决于

^① 莫里斯按照皮尔斯的符号学体系设想（符号语法学、批判逻辑学以及普遍修辞学）把符号学划分为三大学科，即符型学、符义学即符用学。这一划分沿用至今。参见莫里斯，C. W.：《莫里斯文选》，涂继亮，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

知识的状态，或者信息的容量。(CP 3. 608)

上述引文表明，如同符号三元关系一样，“信息”属于一个第三性的概念，因此它必然与符号的深度和广度这两个概念联系起来。为此，皮尔斯进一步提出了“信息”这一概念的定义：“信息就是一个符号所包含的、知识的既定状态之所有事实的全体。”(2014, p. 169)而它与符号深度和广度之间的关系，则类似于面积与长度和宽度之间的关系，即“信息 = 广度 × 深度”(CP 2. 250)。这表明符号意义与指称之间的关系，必须要通过信息才能建立起来。皮尔斯对信息这一概念的阐释，说明了符号意义之结构的本质特性：它不单单是符号与对象之间的相互联系，它必然还包含符号使用者根据自己的知识积累或经验，以及传播双方经由符号解释而可能产生的意义的量。

不难看出，皮尔斯把意义从内涵与外延这种二元结构拓展成为由广度、深度与信息所构成的三元结构，是与其普遍三分观一脉相承的。皮尔斯认为世间万事，皆可以在现象学意义上分为第一性，第二性与第三性等三个主要范畴，这是其符号学的理论基础。因此，逻辑可以分为一元 (monad)、二元 (dyad) 与三元 (triad)；形而上学可以分为品质 (quality)、事实 (fact) 与法则 (law)。同样，符号必须处在再现体、对象与解释项所组成的动态三元关系之中，才能进行其具体的表意活动。

从二元到三元，不是仅多了一元，而是一种研究范式的转向。这一转向引领我们从表意结构的关注转而去探讨符号使用者的解释能力。皮尔斯用作为符号关系之第三项的“解释项”，将符号表意活动的重心放到了解释这一面。同样，加入作为意义之第三项的“信息”，也使得意义结构这一纯符义学的问题转变成一个基于解释者符号使用能力的符用学问题。

因此，意义并不是时刻等待着被解释的已明晰之物。意义是在传插过程中动态生成的。这正如皮尔斯研究者李斯卡 (James Liszka) 所述，“皮尔斯的信息理论表明意义是在互动过程中所逐渐浮现 (emerge) 出来的东西，而这些东西在此过程以外并不具有任何意义”(2008)。所以，皮尔斯又把信息进一步定义为“解释项的量” (quantity of the interpretant) 是极为贴切的。(1982, p. 465) 这说明，无论是发送者的意图意义还是接受者的解释意义都并非是符号所传达的最终意义，而传播双方在具体交流过程中通过对符号意义的协商而产生的新意义的集合，也即解释项的量。意义的传播或交流的过程，是一种信息量之增减的过程。

从接受者的角度来看，对被传播符号之意义的解释，也离不开作为第三性之信息的作用。如皮尔斯所述，一个符号所承载的信息量不仅仅取决于传

播双方的互动,还取决于二者在理解该符号时所调动的既定知识储备。而不同人因为知识积累或认知方式的不同,对同一个符号所感受到的信息量是不同的;如此,信息量的大小造成的是双方对意义解释的“认知差”(Cognition Gap)。如赵毅衡(2015)所述,认知差会随着传播的进行产生高低变化,并由此导致解释方向性的来回转换,而解释方面的来回翻转,造成的则是双方对该符号信息量的增加。

通过上述讨论可知,皮尔斯有关信息的概念已从本体论层面为当代传播符号学奠定了基本的范式取向。首先,该概念阐明的是符号意义的动态结构特性:意义不是固定的、静态的,而是动态的三元结构,符号信息量的大小取决于解释者自身对符号的理解与认知。因此,符号意义本身的这种动态结构,就决定了符号传播的互动特性。其次,从传播双方的符号互动过程来说,符号传播过程也必然是以互动和协商为基础的。信息是解释项的量,而传播双方对符号所具有的信息量感受不同,导致对符号意义的认知差,促进的是符号表意和解释过程的动态发展。

三、信息生产与符号认知模式:呈符、申符与论符

皮尔斯信息这一概念,不仅把符号意义从二元的静态结构转换成三元的动态关系,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思路使得他的符号学理论可从人的认知层面来讨论符号的形式特征及其解释机制。而他从信息生产和符号认知角度对符号类型的讨论,则可为当代认知符号学、认知传播学的发展提供理论基础。

众所周知,皮尔斯的诸种符号三分法是其符号学理论最为知名的部分。皮尔斯以他的符号现象学为基础,并根据符号三个核心构件间的相互关系将符号分为如下三大类:第一类,按照符号自身的显现方式,分为质符、单符与型符;第二类最为知名,按照符号与对象之关系,分为像似符、指示符与规约符;最后一类,按照符号与解释项之关系,分为呈符、申符与论符。

而在这上述分类中,与符号信息及其解释相关的则是第三种三分法。皮尔斯认为,符号除了具有呈现品格以及再现能力之外,还具有解释能力(CP 1.542)。这种符号能力可以使它去指导或者去决定它的解释项,使它们把对象解释集中在某个特定的焦点之上。而从皮尔斯信息观的角度来说,这一三分法则是根据解释者之信息与意义生产方式,对符号在传播过程中的不同认知模式所进行的特性分析。由前文可知,符号信息即为解释项的量,而信息量要取决于符号使用者根据自己的知识状态而对符号所进行的不同程度的解释。因而在具体的传播过程中,符号解释者可依据不同的符号形式,选取不

同的认知策略。

因此，若质符－单符－型符，是皮尔斯按照符号自身显现出来的三种特性所进行的符号现象学式的分类，那么呈符－申符－论符则是他从解释者的认知与解释模式而归纳出的三类符号。皮尔斯早在1885年的论述中，就曾按照三性的普遍范畴观将人们的认知或意识过程划分为感觉、经验与思想三大范畴（CP 1.377），而这三类认知范畴和模式可以作为考察后三种符号的基础。以下，本文将就这三种符号及其代表的三种认知模式进行逐一探讨。

首先，是“呈符”（rheme）（CP 4.538）。皮尔斯认为此类符号的主要特性是引导解释者去关注符号自身的品质特性，而非符号所可能具有的法则特性。从符号信息生产及其认知的角度来说，解释者不能够根据呈符把符号的深度与广度连接起来，因此他只能获得有关该类符号自身品质的相关理解，从而不能产生除此之外的其他解释。换言之，解释者并不产生与该符号相关的信息。（CP 2.250）

皮尔斯认为，这类符号最典型的代表即为逻辑命题中的一个“项”（term）（CP 8.337）。换言之，我们对逻辑项的理解和认知模式，非常类似于对呈符的理解模式。为此，皮尔斯以“狗”这一词为例，他认为该词的意义是某种狗，它所暗示的知识是某种狗是存在的，但这种知识却依然不确定。而解释项是对所指称之“某种狗”的相关品格的某种不确定观念（indefinite idea）（2014，p.181）。

正是由于呈符的这种不确定性，因此它既不真也不假；它既不能断言某种事物，也不能提供信息，它只能显示那些品质。显然，呈符可能存在着与符号广度相关的解释成分，但皮尔斯认为这种广度则更多地被理解为一种想象的可能性或者想象的产物，而非那种实际的事物。（CP 2.250－341）

从符号的认知与传播过程来说，解释者对呈符的接收模式，类似于皮尔斯所谓的“感觉”（sense）；这是符号传播过程中的一类典型认知模式。皮尔斯在其现象学中指出，感觉是人类意识的第一性范畴：首先，感觉绝对单纯且没有其他部分，因此“不管感觉是什么，它都与其他任何东西无关，因而它也与任何部分无关”（2014，p.16）。其次，感觉是直接在场的且是瞬间的。换言之，当某种现象直接呈现在我们面前时，此刻当下我们对这种现象的那一瞬间的感知，即为感觉。

因此，我们对呈符的品质进行感知或感觉，但并不能对其产生经验或判断。而对品质的感知，实际上是我们对符号的初度回应，它在某种程度上框定了我们对某一符号的认知范式。它使得我们对该符号在接下来的认知过程

中该往什么方向解释以及该括弧悬置符号的品质哪些方面,产生了某种模糊的概念。也即,感觉在大致上框定了我们对该符号意义选取的基本范围。

其次,是“申符”(dicent)(CP 4. 538)。皮尔斯认为申符则是可以连接符号深度与符号广度的那类符号:“我把申符定义为再现于它所意指之解释项之中的一个符号,这使得它好像与其对象存在着一种实在的关系。”(LW 34)换言之,该类符号可以让符号解释者把符号的某些品质与其所指对象的某些方面实在地连接起来。而信息则是连接符号深度与广度的第三项,这就意味着申符可以使解释者生产有关该符号的信息。

皮尔斯同样以逻辑命名为例,认为申符的典型代表即为“命题”(proposition)(CP 2. 308),因为命题的主项与谓项是相互联系的。他举例道,在“约翰是人”这一命题中,它的主项表示“它是人”,因而其解释就会指向深度与广度或者说符号与对象之相互关系。这使得解释者由此可以去推断:首先,对象会拥有多少谓项所指示的那些品质,其次,把谓项归因到这些对象中之中后,所指称之对象的深度会扩大到什么程度。(2014, p. 182)

上文皮尔斯对申符信息生产规律的解释,已然归纳了第二种常见的符号传播与认知模式,即作为“第二性”的经验(experience)。我们对符号现象的经验,就是我们对符号产生的具体的、个别的解释或者理解。如同我们对命题的解释过程一样,以申符为代表的认知模式之最大特性就是在于:该类模式把符号认知与其符号所指对象在具体语境中实在地关联起来。因为,经验的具体性就决定着我们将符号置于具体的交际和指称背景中,才能够动态地把握符号所交流的意义。皮尔斯曾在不同段落的手稿中强调,我们对符号的解释与理解,离不开“间接经验”(collateral experience)与“间接观察”(collateral observation),而这两者均不属于符号自身所携带的意义,但却是理解意义的先决条件。(CP 8. 179)

因此,申符及其认知模式表明:我们必须要在具体的、实在的符号传播语境中,通过具体的交流行为分享符号双方对被传播符号均共享的那部分经验,我们才能够清楚地理解符号。而这种对符号交流的方式必然是“第二性”的,也即每次对符号的感知或经验都是具体的、个别的体验。符号的意义会根据具体的传播事件或场合变得不同。因此,皮尔斯对具体交际经验和交际场合的强调,可以被视为其“符号传播双向流程”观的基础。

最后,是论符(argument)(CP 4. 538)及其认知特性。皮尔斯认为,“对于其解释项来说,它是有关法则的一个符号”(CP 2. 225)。换言之,论

述与其他符号之间存在一种系统的、推论的或者法则式的联系，这使其解释者可以去关注符号的推论形式，或者规则性的品格。

同样以逻辑学为例，他认为论符的典型代表是论证（argument）（CP 2. 253）。如下这一经典三段论式论证就是一种论符：“所有人都是哺乳动物。所有哺乳动物都是脊椎动物。因此，所有人都是脊椎动物。”在这一论证中，作为前提的命题不仅传达了它的那个特定信息，而且使得另一个信息通过结论之中的命题表达出来，而不会通过其他命题来表达它。从解释者的意义上来说，作为符号的论证决定着解释项去关注符号的习惯性、规则性的品格。因此，为了解读此类符号，需要调动的是我们有关此类符号的一套系统的知识体系以及解释规则。在此意义上说，此类符号所传达的信息量是最多，且最为复杂的。

皮尔斯对论符及其认知规则的阐述，与他所谓的作为第三性的“思想”（thought）这一认知过程是相一致的。他认为思想这一活动意味着：我们对某类现象进行长期的观察与思考之后，所形成的一种有关该现象的一种规则式的思想。（2014，p. 24）因此，我们对论符这类符号的认知，实际上是对符号的一种类型化或规则化的解释方式；因此在皮尔斯看来，任何符号最后都会被当作一个“型符”而解释，而这是单次符号认知过程的最后一步。（赵毅衡，2016，p. 118）

因此，从呈符、申符到论符，从项、命题到论证，符号形式从简单到复杂，符号信息生产量由多到少，相应地，解释者的认知模式也从第一性、第二性再到第三性，转化符号认知模式。而三类符号所代表的认知模式，实际上是一种“普遍—个别—普遍”的深入理解与反思过程。所以，皮尔斯从信息概念入手，进而依据符号信息生产与认知对符号进行分类，其本质是对符号认知规律的进一步阐释，是他对符号认知相关理论的具体讨论。

四、传播过程中的信息生产：“不确定性”及其双向传播模式的确定

从皮尔斯对符号信息及其认知模式的相关讨论，延伸出来的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就是明确提出符号在具体传播过程中的“不确定性”（indeterminacy）特征。由此导致的是符号信息生产之互动性与双向性特征的确立。皮尔斯认为，符号表意与传播过程必然会伴随着这种“不确定性”，这可以被视为传播的一个最重要特性：

一个人到另一个人之间的交流不可能做到完全清楚明确，或曰

“零模糊” (non-vogue) …… (交流) 总是存在着大量的模糊性, 因为没有一个人对语言的解释是建立在与对方完全相同的经验之上的。就算是那些最知性的概念 (也不可能如此), 我们越想精确, 却似乎越难达到精确。千万不能忘记的是, 我们思想是以对话的形式进行的; 而这种对话却常常受制于语言之每一个不完善之处, 不过受影响程度要小一些。(CP 5. 506)

这一观点与传播学者彼得斯 (John Durham Peters) 的观点非常一致, 彼得斯《交流的无奈》一书的中心思想即为充分的互动或者交流实际是无法实现的: “我们‘交流’的尝试终归徒劳。” (2013, p. 25) 同样, 上述引文与香农有关“熵” (entropy) 的概念有异曲同工之处。香农认为熵指的是体系的混乱的程度, 而熵与信息内容的不确定程度有等价关系, 因此信息即为“负熵”。

如引文所述, 任何符号表意或解释过程, 都不可能完完全全地精确无误, 在具体的符号衍义过程中必然存在着诸多可解释的空间。交际双方具有不同的知识背景和实际经验, 因而在交际过程中必然不可能做到双方对符号解释的完全一致。皮尔斯在引文中甚至指出, 既然我们自己的思想过程也是一种符号传播过程, 那么我们思想本身也具有模糊性, 这实际上从本质上否定了人在传播中可以做到完全的明确。

皮尔斯主要指出了两种符号的“不确定性”, 也即“模糊性” (vagueness) 与“普遍性” (generality)。并且, 他还说明了这两类不确定性与传受双方之间的诸种关联:

假如符号可以再现多种事物, 那么它会再现何种单一的事物的选择权就留在了发送者这一方; 对于他 (指发送者, 笔者注), 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此种情况可以被称为“模糊性” (vagueness) 或者“非确定性” (not definitely)。当然, 发送者可以把选择权留给解释者, 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称符号具备“普遍性” (generality) 或“非个体性” (not individuality)。显然, 选择权不可能同时被双方所拥有, 因此一个符号不可能既模糊又普遍。但它可以既确定又单一, 我们可以把这种情况称为“单一性” (singularity)。 (Peirce, cf. Bergeman, 2009, p. 147)

从皮尔斯的论述来看, 符号在传播中的这种不确定性首先是由符号之本质特性所决定的, 因为一个符号本身就可以指称多种对象。皮尔斯认为, 诸

如“某些”“至少一个”等特称量词就具有“模糊性”(CP 5.450)。用皮尔斯的例子来说:某人在一个派对中说“我所提到的那个人似乎有点自负”,这句话是模糊的,因为“这句话所暗示的是,在此人视野范围中的某人就是那句话所说的那个人,但是说话者并没有确认这种解释,或者他没有任何有关此句的其他解释”(CP 5.447)。

而诸如“所有”“一切”等全称量词都具有“普遍性”(CP 8.181),这种普遍性邀请解释者自行去选择特定对象并将其置于自己对符号的理解之中。用皮尔斯自己的例子来说就是,“‘所有人都不免一死’这一命题表明:假如你去选择你想选择的任何人,那么这个人将不免一死”(CP 8.181)。其实不仅仅是语言符号,图像符号等其他符号类型也同样存在这种不确定性。根据皮尔斯的这一描述,我们可以发现他所谓的“像似符”“指示符”以及“规约符”实际上都存在着这种“不确定性”。

其次,皮尔斯认为这种符号表意的模糊性关涉到传播双方在具体语境中对符号的使用。上述引文表明,似乎发送者具有消除这种“不确定性”的决定权,但他也可以把这种权利交给解释者,从而为自己留下一些可解释的空间。同样,解释者也不是被动的,他可以在传播过程中对不确定性进行厘清;也可以为发送者带来符号的不确定性。这实际上说明符号意义在具体使用中的复杂性问题。

这已经决定了传播过程中符号信息生产活动必然是双向的、协商性的交流实践。为此,皮尔斯提出,传播的目的就在于通过传播双方的共同努力,来减少这种符号传播的不确定性,让符号的解释没有过多的回旋余地:“诚实的人们在不开玩笑的时候,都想要明确他们所说之言语的意义,从而使得解释没有活动的余地。也即是说,他们的意义品质存在于其言语的暗示与非暗示之中;他们想固定什么是他们所暗示的东西,以及什么不是他们所暗示的东西。”(CP 5.447)这暗示的是传播双方为了减少不确定性,需要遵守一定的交际规则就被传播符号的意义进行协商。例如,“一个确切的命题的断言者不会为自己留下漏洞,以免遭使其到受到如下攻击,即他所谓的并不是某某意思,而是其他意思”(皮尔斯,2014,p.253)。

而从符号认知过程的角度来看,皮尔斯所谓的这种双向特性也同样成立。这是因为我们对任何被交流符号意义的认知,都不可能是一个瞬间的事情,它必须经历从“第一性”到“第三性”的认知过程。换言之,“模糊(vague)总是倾向于向明确转变”(皮尔斯,2014,p.258)。由此,诸种具体的符号传播语境以及符号使用规则对符号意义之厘清就具有重要作用。而

这从根本层面上确立了传播符号学区别于经验学派的双向互动传播观。

五、结语

皮尔斯对“信息”这一概念的讨论,已经为传播符号学的基本假设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并且为我们从符号认知的角度理解传播过程提供了新的启示。

皮尔斯把信息理解成为解释项的量,并且指出他与符号的内涵义和外延义构成一种动态三元关系。他的这一论断就把意义的结构从静态的二元关系,转向以依靠解释者能力为主的三元动态关系。因此,符号意义结构本身就决定了它不可能是由传播发送者先前给定的,而是传播双方特别在传播过程中根据具体解释而动态生成的。这实际上已经与早期经验学派的线性传播观有了本质的不同。

皮尔斯进而提出符号传播过程中之“不确定性”(indeterminacy)特性,进一步确证了符号信息生产之互动性与双向性特征。符号表意与传播过程必然会伴随着这种“不确定性”,因此传播的目的就在于通过传播双方的共同努力,来减少这种符号传播的不确定性。

而在信息这一概念的影响下,皮尔斯对信息生产符号类型及其传播过程的探究,也同时转向对符号接受者认知过程以及模式的关注。从呈符、申符到论符的解释与传播过程,对应从第一性、第二性到第三性这三种典型的符号认知模式。而这三类模式,则是一种“普遍—个别—普遍”的深入理解与反思过程。

对这三类认知模式的表述,同时也从符号认知过程方面确证了符号传播过程的互动性与协商性。符号自身所显现的品质具有一种含混性与概括性,也即皮尔斯所谓的第一性,因此解释者要真正理解符号的意义,就必须在符号过程中对此符号进行不断的命名与确认;这种解释本身也是一种符号。伴随着发送者与解释者的意愿与意志,这个不断的动态确认过程就是一个前后相续和彼此关联的符号链发生过程。

引用文献:

- 彼得斯 (2003). 交流的无奈:传播思想史 (何道宽,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 段鹏. (2006). 传播学基础——历史、框架与外延.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 胡易容 (2012). 从“信号传输”到“意义分享”——论传播理论模型中的符号观. 载于曹顺庆,赵毅衡 (主编),符号与传媒,2.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皮尔斯 (2014). 皮尔斯: 论符号 (赵星植, 译).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赵毅衡 (2015). 认知差: 解释的方向性. 南京社会科学, 5, 111 - 116.
- 赵毅衡 (2016). 符号学: 原理与推演.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Bergeman, M. (2009). *Peirce's philosophy of communication*. London, UK: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 Fiske, J. (1990).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 London, UK & New York, NY: Routledge.
- Liszka, J. J. (2008). Information, Meaning and the role of semiosis in the development of living systems. *Signs*, 2, 188 - 217.
- Peirce, C. S. (1931 - 1935).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ol. 1 - 6). C. Hartshorne & Paul Weiss (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irce, C. S. (1958).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ol. 7 - 8). A. W. Burks (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irce, C. S. (1982). *Writing of Charles S. Peirce: A chronological edition*. (Vol. 1). Peirce Edition Project (Ed.).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简介:

赵星植, 传播学博士, 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 四川大学中国语言博士后流动站符号学方向在站博士后, 主要研究方向为皮尔斯符号学理论、传播符号学理论。

Author:

Zhao Xingzhi, Ph. D. in communication studies, lecturer of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at Sichuan University, post-doctorate research fellow of semiotics at Sichuan University. His recent research fields mainly cover Peircean semiotics and semiotics of communication.

Email: xingzhi.zhao@scu.edu.cn